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翁郁晴
電話：03-3322101#7353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4712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40212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40212621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40212621_ATTACH2.pdf)

主旨：114年5月15日修正發布「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3條之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自114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7月23日部退四字第114584434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為配合旨揭條文修正規定自114年7月1日施行，請貴機關（學校）於114年9月30日前完成聘僱人員提存（繳）金額調整作業：
 - （一）提存離職儲金者：依旨揭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按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12%提存儲金，不再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標準為計支上限，至提存離職給與之月支報酬上限修正為公務人員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按：現為新臺幣12萬7,140元），未達該數額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 （二）提繳退休金者：



- 1、依旨揭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計算月支報酬，不再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標準為計支上限，並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以下簡稱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分別提繳6%之公、自提退休金。
- 2、如依修正後規定須自114年7月1日調整月提繳工資者，請貴機關（學校）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並備註「聘僱人員自114年7月1日生效」字樣，寄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如仍有勞退提繳相關問題，請洽該局：(02)23961266分機5044，相關書表可至該局網站下載(<https://www.bli.gov.tw/0012953.html>)。

(三)為保障聘僱人員提存（繳）退離給與之權益，請貴機關（學校）於辦理前開調整作業時，應事先轉知當事人。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黃湘玲
聯絡電話：02-82366560
傳真：02-82366648
電子信箱：c18910@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1458443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602000000A114584434800-43-1.pdf)

主旨：民國114年5月15日修正發布「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之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114年7月3日會同發布，定自114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行政院114年7月3日考臺銓二字第11400026551號、院授人給揆字第11400015322號令辦理。
- 二、查本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114年5月15日修正之第3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考量本辦法第3條修正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提存（繳）離職儲金計算基礎之內涵，涉及各機關學校辦理提存（繳）作業，為使實務運作順遂，定自114年7月1日施行。
- 三、配合本辦法第3條修正規定自114年7月1日施行，有關聘僱人員提存離職儲金及提繳退休金相關作業如下，並請於114年9月30日以前完成提存（繳）金額調整作業，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人員：



(一) 提存離職儲金者：依本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應按聘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12%提存儲金；惟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1倍之數額為高者，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1倍之數額為準。例如：某甲之每月月支報酬為140,000元，高於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1倍之數額（即800俸點加1倍，現為127,140元），爰應以上開數額127,140元為準之12%提存儲金。至於未達上開數額者，則依每月實際月支報酬之12%提存儲金。

(二) 提繳退休金者：

- 1、依本辦法第8條之1第1項至第3項規定，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之人員，應依本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計算之月支報酬，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以下簡稱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分別提繳6%之公、自提退休金。例如：某乙之每月月支報酬為140,000元，高於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1倍之數額（即800俸點加1倍，現為127,140元），爰應以800俸點加1倍之數額127,140為準，按月提繳分級第58級之月提繳工資131,700元提繳。至於未達上述數額者（即800俸點加1倍），則依實際月支報酬，按月提繳分級表提繳。
- 2、已依本辦法第8條之1第2項規定提繳6%之公、自提退休金者，如依修正後規定須自114年7月1日調整月提繳工資，請機關學校填具「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於該表備註「聘僱人員自114年7月1日生效」字

樣，並寄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如仍有勞退提繳
相關問題，請洽該局：(02)23961266轉分機5044，將
有專人服務，相關書表可至該局網站下載

(<https://www.bli.gov.tw/0012953.html>)。

四、檢送考試院、行政院前開114年7月3日令影本1份，並已刊
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人事法規>
/法規動態項下)，請自行下載參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附發文清單）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考臺銓二字第 11400026551 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 11400015322 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三條，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院長周弘憲

院長卓榮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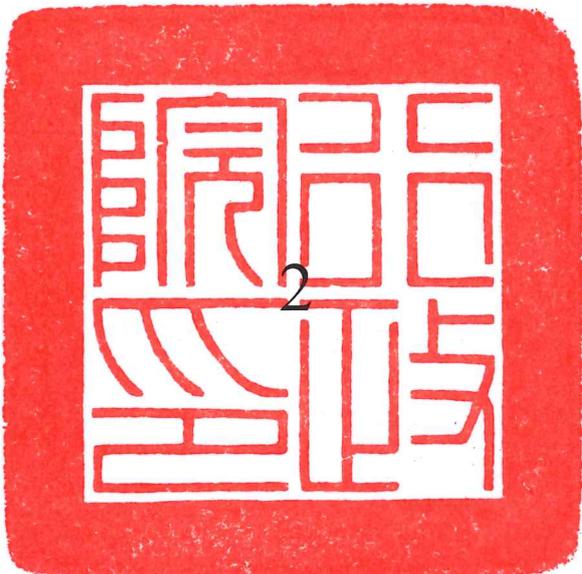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考臺銓二字第 11400026551 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 11400015322 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三條，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p>2</p>	<p>3</p>
 <p>4</p>	<p>5</p>